

永城市民政局 永城市财政局文件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民文〔2025〕25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永城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殡葬基础服务“一口价”模式工作指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5〕478号）和《中共永城市委办公室 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城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永办〔2020〕3号）精神，现将永城市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 1、永城市户籍居民；
- 2、永城市常住人口；

- 3、永城市各大中专院校的全日制学生;
- 4、驻永城部队现役军人;
- 5、在永城市区内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
- 6、永城市区内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人员;
- 7、无人认领(无名)遗体;
- 8、家属拒绝认领或放弃认领遗体;
- 9、公安机关等司法部门移交的遗体。

二、补贴项目及标准

每具遗体火化免收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 共计 1000 元。包括:

- 1、接运遗体费 280 元;
- 2、遗体火化费 380 元;
- 3、遗体冷藏柜存放费 150 元(每昼夜 50 元, 存放 3 昼夜);
- 4、骨灰寄存费 100 元(在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存放 1 年);
- 5、可降解骨灰盒费 90 元。

三、办理惠民殡葬补贴所需材料

- 1、公安机关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
- 2、逝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逝者为集体户口的, 携带集体户口卡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3、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逝者为永城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 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或《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逝者为驻永部队现役军人, 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军(警)官证、军(警)士证、义务兵证、学员证、文职人员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6、逝者为永城市常住人口需提供永城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件 1 份；

7、逝者为永城市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8、逝者为永城市区内政府福利机构供养人员的，需提供政府福利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

9、非正常死亡、无名尸、无主遗体、案件纠纷遗体，需提供公安机关的证明材料。

10、逝者为永城市户籍，在永城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以外火化的，需提供逝者户口本、火化地火化证明、收费票据、未享受火化地惠民殡葬政策减免个人承诺书等有效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程序

1、符合我市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去世人员，在永城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火化遗体的，由丧属或单位持相关材料在办理费用结算手续时，直接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未发生的免费项目不能抵充其它消费项目，费用节余不返，超出部分自理。

2、具有永城市户籍的居民，去世后在永城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以外火化的，且未在火化地享受惠民殡葬补贴的，火化当日起 3 个月内，丧属或单位持相关材料向永城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按永城市区免除殡葬服务费标准及程序办理殡葬惠民补贴。超过 3 个月未申请的，不再受理惠民殡葬补贴减免。

五、经费保障

免除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由市财政予以补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永城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按季度将免除永城市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情况进行汇总，汇总表一式 3 份（在永城市殡仪殡葬服务

中心以外火化的另附火化收费票据及未享受火化地惠民殡葬政策减免个人承诺书），市财政局据实拨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公开公示。民政部门要建立惠民殡葬政策、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体系，将惠民殡葬政策的惠及对象、服务项目、减免标准，办理程序等内容进行公示，市医疗卫生机构和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要在显著位置将惠民殡葬政策内容和办理程序公开公示，便于群众办理。

（二）强化规范管理。市殡仪殡葬服务中心要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基本殡葬服务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要建立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工作档案和资金使用账目，做到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情况和资金使用账目有据可查，防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

（三）严格资金管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要加强对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的监管，定期、不定期地对基本殡葬服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对虚报冒领、截留挤占、贪污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发布即日起施行。



2025年9月28日